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年4月23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就捷克参选2019-2021年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随函附上捷克共和国政府参选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捷克共和国作为所有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充分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捷克共和国在2006-2007年和2011-2014年期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为推进人权议程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捷克共和国随时准备进一步把这种做法投入理事会的工作。

玛丽·哈塔尔多娃(签名)

* A/73/50。



2018年4月23日捷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捷克参选2019-2021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捷克共和国政府承诺在今后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通过以下自愿承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国际一级

- 捷克共和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借鉴并提供其独特的经验：在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过渡到一个开放和民主的国家。
- 捷克共和国将在国际人权论坛上努力促进人权。我们将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期进一步提高其信誉和效率。捷克共和国高度重视预防的作用，因此将支持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作出适当和及时的反应。我们将公开谈及具体国家和专题问题，特别是需要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
- 在人权理事会审议期间，捷克共和国将以透明和真诚的方式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国家以及民间社会合作。捷克共和国将促进言论和信息自由，以此作为享受更广泛人权，包括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途径。
- 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倡导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向其提供自愿捐款。
-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国际人权机制。我们将继续与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充分合作，捷克共和国作为联合国首批会员国之一于2000年9月向这些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我们随时准备对任何访问请求作出迅速反应。我们将继续及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并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对话，并向各国提出建议。
-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大力支持民间社会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为其提供自由和有利的空间。我们还将继续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与人权理事会接触，大声疾呼，反对对寻求合作、正在合作或已经与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施以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我们将继续通过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展合作和过渡促进政策项目，协助在伙伴国家支持和保护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政。
- 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支持建立促进法治的机构，包括开展活动，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国家一级

- 我们承诺在 2020 年提交一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并在 201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其支持的 2017 年若干建议的早期执行情况。
- 我们承诺有效利用政府的常设协商构架，如政府人权理事会 [<https://www.vlada.cz/en/ppov/rlp/government-council-for-human-rights-50632>] 及其工作机构，确保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开展人权问题对话。
- 我们保证致力于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条约。
- 我们承诺继续促进罗姆人之间的平等和不歧视，支持他们融入社会、参与政治和增强权能，包括通过政府社会包容机构开展的工作。
- 我们承诺继续挑战社会上的性别陈腐观念，创造男女平等机会，包括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决策和政治。
- 我们承诺继续加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包括继续支持残疾人的有效政治参与和就业。
- 我们承诺进一步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确保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权利。
- 我们承诺让捷克工商界，特别是国有企业了解人权，特别促进工商、国家、工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人权对话。
- 我们承诺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就业和环境方面促进人权。